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未放弃参加课程的学生，应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。无故缺席或旷课者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、课程导师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体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。三年修满选修课程学分累计不低于

每学期的总学时数的50%。

学生选课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选课应遵循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；2. 选课应遵循先修课原则；3. 选课应遵循课程容量原则；4. 选课应遵循课程质量原则；5. 选课应遵循课程多样性原则；6. 选课应遵循课程实用性原则；7. 选课应遵循课程挑战性原则；8. 选课应遵循课程趣味性原则；9. 选课应遵循课程前沿性原则；10. 选课应遵循课程交叉性原则。

11. 选课应遵循课程互补性原则。

非选课期间，学生可自行对所选的选读课程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调整、退、改选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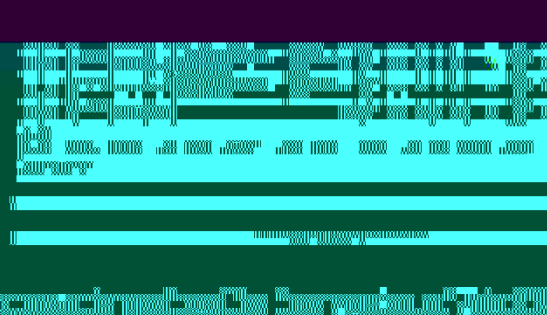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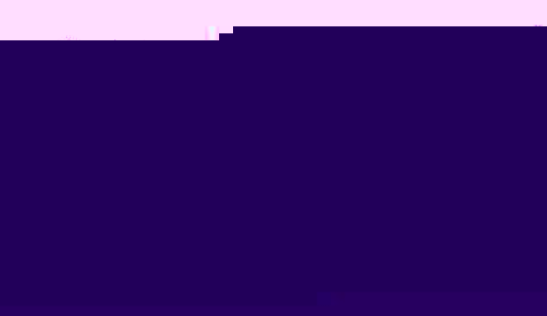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vuan.com.cn>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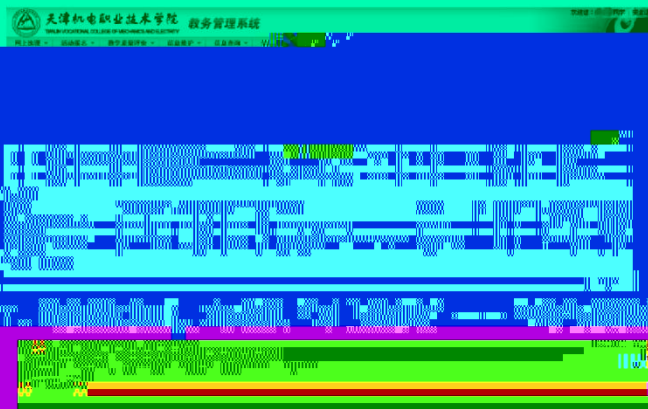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5.4 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提示：选课期间，请勿关闭浏览器，以免数据丢失。